

浙江省民用建筑 节能审查意见书

浙建节3301080108201200019号1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八条等规定，经审查，本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设计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2019年8月2日

日期：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滨江区浦乐单元 R21-04 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名称	杭州国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17470.4 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专家审查意见》编号 3301080108201200019-1
- 2、滨江区浦乐单元 R21-04 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
- 3、滨江区浦乐单元 R21-04 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文本

注：由于一期工程已竣工交付使用，原核发《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编号：3301080108201200019）只作为一期工程行政许可证书。二、三期工程项（建筑面积为 61382 m²），由于重大设计变更，按重大变更流程核发行政许可证书。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依法实行分级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民用建筑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并核发本书。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四、本书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1025748